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文件

中石化联质发(2021)164号

关于请推荐"十三五"石油和化工行业 环境保护先进单位、优秀经理(厂长)、先进 工作者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"十三五"期间,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形势,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,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方针政策,在清洁生产、节能减排、污染治理和资源综合利用等工作中取得了重大进展,涌现出一大批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。为弘扬正气,树立典型,进一步激发全行业广大干部职工践行绿色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激励全行业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,全面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,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决定开展"十三五"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、优秀经理(厂长)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工作,并在今年第四季度召开的行业绿色发展大会上进行表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要求

1、请全国性专业协会、中央和地方大型企业集团公司、石化联合

会各专委会、有关地方行业协会等单位按照《"十三五"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、优秀经理(厂长)、先进工作者推荐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,见附件)要求,组织开展相关推荐工作。未列入上述有关推荐范围但具有突出环保业绩的单位也可自荐申报。

2、请各推荐单位于2021年8月31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我会。推荐材料纸版一式两份,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本次推荐工作不收费。相关推荐表可从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网站(www.cpcia.org.cn)下载,不得随意更改格式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崔智博、周波、庄相宁

电 话: 010-84885436, 18813056913, 15210250479

邮 箱: hb_cpcif@163.com

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 4 区 16 号楼化工大厦 503 室

邮 编: 100723

附件:"十三五"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、优秀经理(厂长)、 先进工作者推荐办法



附件:

"十三五"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、 优秀经理(厂长)、先进工作者推荐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绿色发展战略,进一步树立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典型,激励全行业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,全面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,做好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、优秀经理(厂长)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工作,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、优秀 经理(厂长)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工作。

第三条 推荐工作遵循科学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。

第二章 推荐范围和表彰名额

第四条 推荐范围

此次推荐活动共设置三个项目:

先进单位:石油和化工行业生产企业(含在华外资生产企业),为行业提供环保技术、产品、装备、服务的科研设计单位和生产、服务企业。

优秀经理(厂长): 石油和化工行业生产企业及相关单位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的领导。

先进工作者: 石油和化工行业生产企业及相关单位从事环保工作的专职人员。

第五条 表彰名额

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 100 家、优秀经理 (厂长) 100 名、先进工作者 100 名。

第三章 推荐条件

第六条 先进单位推荐条件

- 1、坚决贯彻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,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。"十三五"期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、环境污染事故,完成有关部门下达的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,"三废"稳定达标排放。
- 2、重视生态文明建设,自觉履行社会责任,积极实施责任关怀,在清洁生产、污染治理、节能减排、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成绩突出,在推进本行业或本领域绿色发展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;申报园区在推行园区绿色发展、循环经济、责任关怀方面有明显成效;环保科研、设计、服务单位在环保技术、装备、工程服务等方面有优良业绩。
- 3、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,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配备有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申报或推荐为先进单位:

- 1、被当地政府列入环保督查整改名单且未按时完成的;
- 2、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;
- 3、因存在环境问题, 受到公众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报道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。

第七条 优秀经理(厂长)推荐条件

- 1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,牢固树立绿色发展意识,重视本单位的环保工作,积极组织员工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。
- 2、重视技术创新,积极应用推广先进的清洁生产、环境保护新技术, 在实施重大清洁生产技术改造、"三废"治理技术改造项目的科学决策、组 织实施与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,并为企业或地方环保工作做出重大贡献。
- 3、全面掌握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现状,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工作,能够正确处理生产、经营和环境保护的关系,真正做到经济效益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。

第八条 先进工作者推荐条件

- 1、模范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,爱岗敬业,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,恪尽职守,甘于奉献,在节能减排、清洁生产等主要环境保护工作领域上成绩优异,成效显著。
- 2、通过污染防治技术的开发或管理方法的创新,为解决企业或行业环境保护问题做出突出贡献。
- 3、热心环保工作,在石油和化工行业环保工作岗位上有创新,做出显著成绩或取得重大突破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九条 申报方式

凡满足申报条件的企业、园区/个人均可通过全国性专业协会、中央及地方大型企业集团公司、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(以下简称"石化联合会")有关专业委员会、有关地方行业协会按《"十三五"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先进推荐名额分配表》(附件1)推荐申报;未列入上述有关推荐范围但具有突出环境业绩的单位也可自荐申报。

第十条 相关材料

- 1、根据申报类型不同,选择填报相关申报表(附件 2-4),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、推荐单位公章。
 - 2、先进单位有关证明材料:
- (1)申报单位完成 2016-2020 年度的污染物减排目标、达标排放、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的自我声明,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;
- (2)申报单位撰写经验介绍材料,包括"十三五"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总结、体会,"十四五"期间环境保护工作设想等。重点介绍在环境保护、清洁生产、循环经济、绿色发展和环保技术、产品、设备开发方面有特色、可推广的经验及成效;
- (3) 优秀经理(厂长)、先进工作者撰写 2000 字以内的先进事迹材料,重点总结在"十三五"期间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具有鲜明特色的经验和体会。

第十一条 评审及公示

- 1、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成立"十三五"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先进评审表彰领导小组,由石化联合会分管会长任组长,有关部门负责人为组员;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委员会,由有关行业协会的成员组成,办公室设在质量安全环保部,具体负责评审表彰的有关事宜。
- 2、各推荐单位推荐上报的材料经评审表彰办公室预审后,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,提出建议表彰名单。评审表彰领导小组讨论确定"十三五"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、优秀经理(厂长)、先进工作者的表彰公示名单。
- 3、拟表彰的名单在国家石油和化工网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。无异议的, 经会长批准后予以表彰。对有异议的候选单位和个人,由评审表彰办公室 对有关情况进行复核,并将复核意见提交评审表彰领导小组裁定。

第十二条 表彰

对通过评审的单位/个人,授予"十三五"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、优秀经理(厂长)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,颁发奖牌或荣誉证书,并在行业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。各单位可根据相关表彰文件,对获奖的单位、个人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评审表彰办公室负责解释。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 1: "十三五"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先进表彰名额分配表

推荐单位		推荐名额					
		先进单位	优秀经理 (厂长)	先进工作者			
1	全国性专业协会	5个/每单位	5名/每单位	4名/每单位			
2	中央、地方大型企业集 团公司	5个/每单位	4名/每单位	4名/每单位			
3	石化联合会各专委会	3个/每单位	2名/每单位	2名/每单位			
4	有关地方行业协会	5个/每单位	3名/每单位	3名/每单位			

附件 2:

"十三五"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推荐表

单位名称				
地址及邮编				
负责人姓名		联系电话		
联系部门		联系人		
电话		邮箱		
主要先进经验	(可另附页)			
申报单位意见	负责人签字:	单位盖章:	月	日
推荐 单位 意见	负责人签字:	单位盖章:	月	日

附件 3: "十三五"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优秀经理(厂长)推荐表

	T			1				ı	1
姓名		性	别			民	族		
出生日期		学	历			学	位		
籍 贯	省	市	(县))		党	派		
职 务		职	称			专业	专长		
单位名称								邮政编码	
通讯地址									
联系电话					传	真			
电子信箱					手	机			
I.	何年何月至何	可年何	7月				在何	「单位任何耳	只
作									
简历									
 主									
要									
先进事迹	(可另附页))							
迹	1 10 10 10								
申报									
单位 意见	负责人签字:			单位盖章:					
				Ļ-		디	Н		
				年	-	月	日		
推荐									
单位 意见	负责人签字:			单位盖章:					
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					年	月	日	

附件 4:

"十三五"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先进工作者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	民	族			
出生日期		学 历			学	位			
籍 贯	省	市(县)			党	派			
职 务		职 称			专业专	专长			
单位名称							邮政编码		
通讯地址									
联系电话			/	传	真				
电子信箱				手	机				
工	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					在何单位任何职			
作									
简									
历									
主									
要先									
进									
事									
迹	(可另附页)								
申报单位	负责人签字:		单个	立盖	章:				
意见			年		月	日			
推荐	负责人签字:		始ん	公主	章:				
单位 意见	·		干	少 血	年	月	目		